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09號

再　抗告人　董景翔

　　唐淑華

共　　同

代　理　人　練鴻慶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8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與第三人詠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到期日114年9月1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於屆期後經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尚有711萬9,173元未獲兌現，聲請裁定准予就尚未支付之711萬9,173元本息強制執行獲准（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對之再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僅記載發票人唐淑華而無其他年籍資料，無法確認即為再抗告人唐淑華，原裁定逕以伊等2人為夫妻關係而認再抗告人唐淑華即為發票人唐淑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相對人之代理人孫世豪並非律師，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許其為代理人時，並未闡明係依據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之何款規定，屬裁判不備理由；相對人未曾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復未表明特定之提示日期為何，原裁定亦未審查相對人現實是否已提示系爭本票，難認符合追索要件，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相違，適用法規有違

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

三、經查，原裁定認定：㈠相對人提出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已記載唐淑華之住所為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核與原法院依職權調取個人戶籍資料顯示再抗告人唐淑華之戶籍地址相符，且再抗告人2人為夫妻關係（見司票卷第19、21頁），形式上已足認定再抗告人唐淑華為系爭本票發票人；㈡相對人之非訟代理人孫世豪已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委任書，並經原審司法事務官於系爭本票裁定中列孫世豪為代理人，足認已准許其代理，與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相符；㈢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合法要件，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相對人主張已屆期提示，而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為114年9月1日，形式上已足認定到期日而為提示。再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原裁定因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依上說明，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以原法院認定事實事項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玉敏